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周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122.6009万股。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 25 人、预留授予部分 5 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 2021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 85% 及以上，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新增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